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輝 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莊惠君

### 壹、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通識課程刪除作業原則案，請 討論。

說明：針對本校通識課程，98年度本校頂尖計畫委員考評意見曾指出：「通識教育之改善不宜以開設科目總數成長為目標，宜朝向少而精（一課多班）的課程規劃，並重視教材內容之充實。」99年度的考評及100年度校務評鑑均指出本校仍未達上述改善目標。

辦法：

- 一、已審議通過之通識課程，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者，通識中心應主動徵詢教師開課意願，若無開課意願者，得由本中心提出建議案，送交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已審議通過之通識課程，若有不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各項規劃原則者，得由本中心提出修訂或刪除之建議案，送交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連續三年未開之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彙整後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刪除。
- 三. 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由通識中心彙整後，送交授課教師隸屬學院之院長參酌。

####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3 頁。

#### 提案三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由本中心重新擬定法條草案後，以書面送交各委員審查，再逕送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0 年 11 月 21 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社科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新增課程 2 門、異動課程 2 門及刪除課程 13 門。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一、「通識巡迴講座」之課程名稱與教學大綱授權本中心主任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各通識主任商議後逕行修訂，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若為下學期（101 年 2 月）開課，則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二、其餘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4 頁

提案五

案由：擬調整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請 討論。

說明：

一、通識中心訂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學群」制，將語文領域以外之通識課程分為 3 大領域 15 學群，每門通識課程以隸屬「單一學群」為原則，若為跨學群課程，最多以 2 個學群為限。

人文領域	11 文學	12 歷史	13 哲學	14 藝術	15 文化
社會領域	21 公民與社會	22 法律與政治	23 商業與管理	24 心理與教育	25 資訊與傳播
自然領域	31 生命科學	32 環境科學	33 物質科學	34 數學統計	35 工程科技

二、然在實務操作上，受限於教務系統登錄方式，跨學群之課程無法利用程式檢視畢業條件，必須逐一採用人工驗證，此舉將大量增加各學系負責同仁及註冊組的工作負荷，擬請重新審議，俾將上述困擾因素降至最低。

三、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標準」不一致，經 100 年 11 月 21 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社科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調整學群，。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5 頁。

提案六

案由：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院應按一定比例開設通識課程，其不足之課程由通識中心聘請兼任教師補足。

二、徵聘兼任教師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本中心於 6 月進行徵聘作業，惟僅四位應聘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現仍依聘任程序進行中），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數名，以滿足通識課程之需求。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將進行徵聘教師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5 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法規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1. 依 100.10.20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建議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辦理。 2. 明確界定法規適用對象,以利進修部另訂法規。
第三條 二、 <u>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u> 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第三條 二、 <u>社管院</u> 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本校社管院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改為管理學院並增設法政學院。
第四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 <u>大學國文：閱讀</u> 」、「 <u>大學國文：書寫</u> 」、「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第四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 <u>大學國文</u> 」、「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大學國文」業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改為「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及異動課程

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規畫教師	附件頁數
1	新興科技與倫理	Ethics & Emerging Technology	2	中國醫藥大學 Anthony Spinks	第 14~16 頁
2	通識巡迴講座	Lecture Tour on General Education	2	臺灣綜合大學 系統	第 17~18 頁
異動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說明			
1	仿冒文化與消費文化	原 2 學分更改為 <b>3</b> 學分			
2	全球化與在地化	原 2 學分更改為 <b>3</b> 學分			
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擬刪除理由			
1	中國文字與中國文化	自 971 起連續 7 學期未開課，原規劃教師同意刪除			
2	歷史人物分析	自 972 起連續 6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劃教師同意刪除			
3	建築美學與經典建築	自 972 起連續 6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劃教師同意刪除			
4	西洋古典文學選讀	自 972 起連續 6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5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	自 972 起連續 6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6	中國科技史	自 971 起連續 7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7	中國古代文明的形成	自 981 起連續 5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8	西方摩登文化在臺灣	自 981 起連續 5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9	生活的歷史	自 971 起連續 7 學期只開 2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10	中國文化與社會	自 972 起連續 6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11	宗教的世界：臺灣篇	自 971 起連續 7 學期只開 2 班，原規畫教師同意刪除			
12	國際金融與臺灣經濟發展	自 972 起連續 6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劃教師同意刪除			
13	綠色商機與永續發展	自 972 起連續 6 學期只開 1 班，原規劃教師同意刪除			

調整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第一學群	第二學群	原規劃學群	審議結果及說明
1	科學與哲學	哲學	物質科學	哲學、 物質科學	哲學學群
2	狂熱與恐慌的歷史教訓	歷史	商業與管理	歷史、 商業與管理	歷史學群
3	全球經濟史	歷史	商業與管理	歷史、 商業與管理	歷史學群
4	西方健康文化史	文化	生命科學	歷史	歷史學群
5	中國文化史	文化		歷史、 文化	歷史學群
6	臺灣原住民文學選讀	文化		文學、 公民與社會	文學學群
7	臺灣女性文學選讀	文化		文學、 公民與社會	文學學群
8	藝術的故事	文化		歷史、 藝術	藝術學群
9	近代臺灣日常科技體驗	文化	工程科技	歷史、 環境科學	經規劃教師確認本課程屬歷史學群
10	科技溝通：觀念與實作	文化	工程科技	公民與社會、 環境科學	經規劃教師確認本課程屬公民與社會學群
11	化學與人文	物質科學	文化	物質科學、 文化	物質科學學群
12	科學、科技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工程科技	法律與政治	公民與社會
13	動物福祉	公民與社會	生命科學	公民與社會 生命科學	公民與社會
14	伴侶動物與生命關懷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	公民與社會
15	工程倫理	工程科技		工程科技	公民與社會
16	資訊科技的人權議題	公民與社會	資訊與傳播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17	資訊科技、創意與生活	工程科技	資訊與傳播	工程科技 資訊與傳播	工程科技
18	傳播心理學	資訊與傳播	心理與教育	資訊與傳播 心理與教育	心理與教育